

吉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跨学科招生与培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发挥学校学科综合优势，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跨学科招生，健全导师队伍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跨学科招生是指导师以独立或第一导师身份跨自身所属一级学科（以下简称“跨学科”）学位授权点招收与培养研究生。跨学科招收的研究生以博士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为主。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必须以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有利于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有利于创造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同一年内一般只能在 2 个一级学科内招生。

第五条 跨学科招生名额来源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从导师本人招生名额中分配，不占跨学科培养单位的招生名额；二是从学校专门指定的跨学科领域的招生名额分配。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跨学科招生的导师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通过当年所属学科招生资格审查，在所属学科至少已完整培养一届毕业生，其学位层次应与拟跨学科招生层次相一致，且研究生培养质量好、科研能力突出。

第七条 申请跨学科招生的导师所属学科与所跨学科相关，且在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研究成果突出，具备培养跨学科研究生所必需的科研条件与经费保障，同时能达到所跨学科学位授权点对导师条件的要求，能按跨学科学位授权点规格要求培养研究生。

第八条 在国家、吉林省、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导师，在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中连续两年及以上出现“C”及以下结果或一年内超过2篇“C”及以下结果论文的导师，三年内不受理其跨学科招生申请。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导师申请跨学科招生应在学校每年度招生前提出申请，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跨学科招生培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与所跨学科相关的教学科研成果材料等支撑材料。

第十条 《申请表》审核通过后，申请的导师方可按规定招收跨学科研究生。《审核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一条 鼓励跨学科招生的培养单位建立导师组，为跨学科的导师配备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培养跨学科研究生。

第十二条 接受跨学科招生的培养单位应对跨学科招生的导师实施跟踪管理与考核，对于科研水平和培养质量不高、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应提出终止其跨学科招生资格，经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接受跨学科招生的培养单位和导师所属学科单位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等均负有责任。

第十三条 跨学科招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评奖评优、日常管理 etc 由所在单位负责，评优、评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由所在单位制定，毕业标准及学位授予标准按所在单位执行；对跨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应由多学科的专家担任，以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四条 跨学科招生产生的科研成果，按导师所属单位为第一单位、所跨单位为第二单位署名；跨学科单位承认跨学科研究生的科研成果，与本单位统一标准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着眼于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需求，鼓励培养单位推进跨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高水平研究生导师跨学科招生，不断加大跨学科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力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